**「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課程**

一、說明：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甚至超高齡社會，在失智症方面面臨著日益嚴峻的挑戰，主要受到人口高齡化的影響。根據衛福部的資料，目前台灣約有30萬人罹患失智症，且每年新增約1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增長，預估到2050年，失智症患者可能超過80萬人。這使得失智症成為公共衛生的重要議題，尤其在家庭照護與社會資源分配上，影響深遠。

而失智者的財產問題，近年來也逐漸成為法院實務上不得不重視的議題，特別是針對失智者自主意願的保護與家屬之間的財產分配問題。這些爭議往往涉及患者行為能力的鑑定、遺囑的有效性判定以及監護人的角色與責任。

有鑑於此，為利本會全體會員有機會能更加了解精神科醫師在辦理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實務與醫學觀點，特邀請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吳建昌主任/副教授/醫師到會分享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實務。吳建昌醫師學經歷豐富，現為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司法精神醫學中心主任暨主治醫師，同時也擔任台大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研究所副教授，並擔任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常務理事與台灣精神專科教育醫學會常務監事，具相當之精神醫學鑑定與臨床與教學經驗，可從臨床與鑑定實務面向分享寶貴經驗。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

合辦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三、主 講：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吳建昌主任/副教授/醫師

四、時 間：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下午19:00至21:00

五、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六、議　　程：

|  |  |
| --- | --- |
| **時 間** | **議 程** |
| 18:30-19:00 | 報 到 |
| 19:00-19:05 | 引言 |
| 19:05-20:00 | 講座分享（一）：監護宣告鑑定 |
| 20:00-20:10 | 中場休息 |
| 20:10-20:55 | 講座分享（二）：遺囑能力鑑定 |
| 20:55-21:00 | Q & A 綜合座談 |

七、報名名額：採實體進行，現場名額限40位。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報名方式：自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11月20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yQy8Lk7FjL3iBRFQA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

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 話：(02)2388-1707#66